

第十三辑

国际法与比较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论丛

R E V I E W

主 编 李双元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多重救济

——英国法律委员会第141号咨询报告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国际私法中的利益法学研究

英国刑法“轻率”的现状与构造分析

欧盟理事会2003年第1号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十三辑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国际法与
比较法
丛论

李双元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十三辑/李双元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2

ISBN 7-80107-720-2

I. 国… II. 李… III. ①国际法—文集 ②比较法—文集

IV. ①D99-53 ②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837 号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十三辑)

李双元 主编

责任编辑:许 睿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124758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66158711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XR@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19.75

字 数:559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20-2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录

[民商法]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多重救济

——英国法律委员会第147号咨询报告

.....余延满 潘杜娟 李春景(译)(1)

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

.....张 鹏(123)

公司目的约束制度研究

.....赖朝晖(182)

无正本记名提单放货法律责任探析

.....李章军(245)

[国际法]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李双元 李良才(267)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成和程序

——与国际法院的组成和程序相比较

.....金永明(318)

百年中国国际法的理论缺失

——有感于“中国和平崛起”对国际法理论的
呼唤

.....谢晓庆(343)

论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

.....任晓兰(377)

主 编 李双元

目录

第十三辑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中的利益法学研究

邹国勇(431)

《布鲁塞尔公约》在英国的实施

——英国国际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之案例研究

王承志(504)

[刑法]

英国刑法“轻率”的现状与构造分析

王雨田(567)

[国际法资料]

欧盟理事会 2003 年第 1 号条例

许光耀 王 晨译(597)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稿约

(624)

Contents

Content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 English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7,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Collateral Benefits

..... Translated by Yu Yanman Pan Dujuan Li Chun Jing (1)

On the Custody of Adult Zhang Peng (123)

Study on Restrictive System through Corporate Objective

..... Lai Zhaohui (182)

On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Delivery without Original Straight Bill of Lading

..... Li Zhangjun (245)

Internationa Law

The Mechanism of Human Right Protec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 Li Shuangyuan Li Liangcai (267)

The Composi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Compare with the Composi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in Yongming (318)

The Theoretical Def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China during One Cntrury

..... Xie Xiaoqing (343)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Armed Conflict

..... Ren Xiao Lan (377)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A Study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est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Zou Guoyong (431)
-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in England
——Cases Study on Several Problem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Law of England Wang cheng zhi (504)

Criminal Law

-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of “reckless” of UK criminal
law Wang Yutian (567)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s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 Translated by Xu Guangyao Wang Chen (597)
- Soliciting Article Notice (624)

[民商法]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多重救济

——英国法律委员会第 147 号咨询报告*

余延满 潘杜娟 李春景 译**

目 次

- 第一部分 介绍
- 第二部分 现行法律关于多重救济的规定
- 第三部分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规定
- 第四部分 改革意见：多重救济扣除还是不扣除
- 第五部分 提供多重救济的第三方的权利
- 第六部分 需要咨询的问题的小结

* 此报告下载自英国法律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lawcommssion.com)。在这个官方网站上,英国法律委员会公布了自 1996 年以来所有将提交给上议院讨论的法律咨询报告。英国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有两种方式:咨询报告和正式报告,咨询报告公布后,委员会在广泛征询各方意见以后,形成一个正式报告,提交上议院讨论。一般情况下,如果上议院通过这个正式报告,报告中的改革意见会被相关法律采纳。目前,本文所讨论的咨询报告已成为正式报告。

** 余延满,武汉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潘杜娟,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李春景,武汉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1997年英国法律委员会向上议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报告，主要解决的是在人身侵权损害赔偿过程中发生的多重救济的问题。这个报告提出的背景是值得注意的，一方面，侵权理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逐渐成为民法中新的兴奋点，但是其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许多的问题；另一方面，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也越来越健全。在这种情况下，同一个侵权行为的发生可能会带来多个来源的赔偿或者救济，甚至可能会带来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结果：受害者得到的赔偿比其损失还要多。侵权法在现代社会中真的过时了吗？如何有效解决侵权诉讼成本过高的问题？如何解决侵权法和其他法律之间的冲突？英国法律委员会专门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力图提出一套具有说服力的解决方案。事实上，同样的难题也困扰着其他的国家，相信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对我国也有一些借鉴意义。

这个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简单的介绍，界定报告所讨论的范围。第二部分详细的介绍了英国在普通法和判例法中逐渐确立的一些关于多重救济的处理原则，以及所面临的困难；第三部分介绍了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在实践中的基本运行情况；第四部分做了一个比较法上的研究，介绍其他国家，包括大陆法系的法国和德国，和英美法系国家对此问题的基本处理原则；第五部分提出了六个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多重救济的第三方的权利的问题。第六部分将需要咨询的问题做了一个总结，使被咨询者对多重救济的问题有一个整体的认识。

第一部分 介绍

1 多重救济的定义和主要研究课题

1.1 在这个报告中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发生

的被律师们称之为“多重救济”的处理问题^①。从非法律术语的角度来看，我们考虑的问题实际上是确定受害者能同时从侵权系统和其他来源中获得多大程度的赔偿。举例来说，受害者在有权获得足额的侵权损害赔偿的同时，还能获得雇主提供的病假工资，他所在的工会提供的无偿援助和保险公司的保险金吗？这种重叠赔偿的难题不断出现在现实生活中，长时间地困扰着法院，并且催生了一系列复杂的政策。

1.2 我们首先要说明的是多重救济的核心问题。毫无疑问，如果多重救济在计算赔偿总额时作为已经获得的赔偿而被扣除，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将减少。所以我们想要论证的是：这种扣除是应该的，因为在不过度地侵害原告的同时（原告无论如何会获得足额赔偿），多重救济的扣除会降低整个侵权系统的成本。扣除而节省下来的款项可以用来充实伤病者的补助基金，事实上这笔款项可以基于临时赔偿建议，增加可以实际使用的损害赔偿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这个赔偿项目的其他地方讨论。

1.3 所谓多重救济指的是侵权受害者获得的除侵权损害赔偿金以外的金钱或实物救济，而且这些救济的获得是直接以侵权为起因的^②。尽管“多重救济”这种叫法有其自身的缺点：在某种程度上给人的感觉似乎与侵权没有关系，但我们还是认为在大多数情形下还是适用的。

1.4 在报告中，我们考虑的中心问题是：首先，基于人身伤

① 死亡事故法案（Fatal Accidents Act）覆盖范围内的多重救济的处理问题，我们在第148号咨询报告中讨论。第148号咨询报告是关于不法死亡中的损害赔偿请求问题。这个报告和现在我们这个报告（第147号）于同一天出版。多重救济的问题在其他场合中也可能出现，比如说关于财产的赔偿和非法解雇时的赔偿。虽然我们也认为所有场合下的多重救济的处理应该是一致的，但我们在本报告中还是集中于人身损害情形下的多重救济，原因有两个：一是其他场合下的处理原则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身损害赔偿中所确定的原则，而是我们想避免使本来已经很复杂的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② 尽管侵权基本上无例外的是多重救济发生的原因（除非有合同的存在，我们假定所有的情况下侵权都是原因），如果人身损害是基于违约行为，我们认为可以，也应该适用和侵权同样的法律和规则。

害所获得的多重救济是应该从赔偿金中扣除还是不计在内?^①其次,多重救济的提供者是否有权请求侵害人或受害者返还他所提供的多重救济?当然,我们的焦点是同一个法律产生的几项赔偿,包括实物赔偿^②。

1.5 这个问题的难点就在于侵权法的基本原则(侵权的例外赔偿方法暂时先不涉及^③)和诸多的赞成过度赔偿的理由相冲突:侵权法的基本原则要求足额赔偿而不是过度赔偿^④。如果侵权赔偿金的性质是补偿性的,那么受害者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损害赔偿从表面上看就是不正当的。然而,法庭在实际审判中发现:某些多重救济是可以接受的,而其他的则是不能承认的。因此本报告首要关心的问题是判例法所确立的原则是否在反对双重赔偿的原则和支持双重赔偿的政策两者之间达到了真正的平衡,这些原则是否还需要修订。

1.6 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多重救济的判例法主要涉及的是慈善救济金,保险金,病假工资,工伤补助金,退休金,遣散费和社会安全保障金。所以我们首先从这些特定的多重救济开始我们的讨

① 法律界对第一个问题讨论的非常详尽,而第二个问题则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

② 这里面的一个例外是服务费(比如说护理费用)是否能作为多重救济,相关讨论请参加下列报告和案例: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Medical Nursing and Other Expenses, (No 144, 1997) . Hunt v Severs [1994] 2 AC 350.

③ 很明显,这里所说的例外赔偿方法指的是惩罚性赔偿。参见 Aggravated Restitutionary and Exemplary damages, (1993) Consultation Paper No 132.

④ 关于过度赔偿的问题可参看下面的案例和文章: Lord Blackburn in Livingstone v Raywards Coal Co (1880) 5 App Cas 25, 39; Shearman v Folland [1950] 2 KB 43, 49; British Transport Commission v Gourley [1956] AC 185, 197; Lim Poh Choo v Camden and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186; Dodd Properties (Kent) Ltd v Canterbury City Council [1980] 1 WLR 433, 456; Swingcastle Ltd v Alastair Gibson [1991] 2 AC 223. Also H McGregor, "Compensation Versus Punishment in Damages Awards" [1965] MLR 629, 633; J Fleming "Collateral Benefi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Comparative Law (1970) Vol XI, Chapter 11, p 7; A S Burrows Remedies for Torts and Breach of Contract (2nd ed 1994), p 125.

论^①。

2 我们的赔偿金研究计划

1.7 多重救济报告是法律委员会在关于赔偿的法律研究项目中提出的第六个咨询报告。在法律改革第六个计划的第2条中我们曾提到^②：我们将集中研究现有的金钱赔偿和非金钱赔偿的处理原则和效益，尤其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特别应考虑的事项包括：金钱损失的扣除和抵消（除非明确表示，不包括1992年社会安全保障管理法赔偿条款所覆盖的范围^③）。我们要强调的是：与我们所授权研究的范围相一致，我们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取消侵权系统，相反，我们会为侵权系统的存在和完善提供一些建议^④。

1.8 前五个报告主要涉及的是结构性的清偿和暂定赔偿^⑤；加重赔偿，惩罚性赔偿和恢复原状^⑥；精神损害赔偿^⑦和人身非金钱赔偿^⑧。人身损害中的医疗、护理及其他费用^⑨。关于非法致人死亡的损害赔偿的报告^⑩，也与此报告同一天公布。我们已经发布

①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社会安全保障金是由1992年社会安全保障管理法来规范。这个法案的赔偿原则是：政府将侵权者享有的社会安全保障金补偿给受害人。1997年10月生效的社会安全保障法对补偿的方法做了一些修订，见下文的2.71和2.72段。这个补偿计划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见下文的1.71段，所以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安全保障金是这两个法案没有覆盖到的补偿金项目。

② Six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1995) Law Com No 234, item 2: formerly Fif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1991) Law Com No 200, item 11.

③ Social Security (Recovery of Benefits) Act 1997 (para 1.6 n 7 above). (上文1.6和1.7段)

④ 参见 the Fif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1991) Law Com No 20 的第11条的描述。

⑤ (1992) Consultation Paper No 125. (已由咨询报告上升为正式报告), (1994) Law Com No 224.

⑥ (1993) Consultation Paper No 132.

⑦ (1994) Consultation Paper No 137.

⑧ (1995)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0.

⑨ (1996)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4.

⑩ (1997) Consultation Paper No 148.

了关于结构性清偿和暂定赔偿的正式报告^①，大量的建议都得到了采用^②。同时我们也发布了一个基于人身损害的大规模调查的总结性报告。^③

3 已经提出的关于多重救济的改革建议

1.9 多重救济在人身损害赔偿计算中该如何处理的问题在以前的法律改革项目中已经被提出。1946 年 monckton 委员会提出：人身损害赔偿中已经获得的和将来获得的社会保障金应从侵权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受害者获得的赔偿总额不应比从单个的来源获得的最高赔偿还要多^④。然而由于工会的反对，这个建议没有被采纳。但是，各方的妥协促成了 1948 年人身损害法案的出台。此法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某些已获得的社会保障金和人身损害发生后五年内获得的社会保障金的半数将作为收入损失的赔偿从赔偿金总额中扣除。

1.10 1963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废除由雇主提出的针对雇员因为人身伤害在工作期间给其造成损失的诉讼^⑤。这种诉讼是基于雇主对其雇员有准财产利益的理论而设立的。这将促使我们考虑如下问题：作为提供多重救济给受害者的第三方，雇主是否有权要求侵权者补偿其所提供的多重救济？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雇主可以直接要求侵权人偿还其支出的费用（比如说病假工资，残疾补助金

① (1994) Law Com No 224. 这个报告同时也谈到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一次性支付的金额计算的其他问题：比如死亡率精算表的使用和与物价挂钩的政府保障基金的贴现率的确定。

② 已经采纳的意见可参见如下的法案：the Finance Act 1995, s 142, inserting new sections 329A and 329B into the 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but, for all payments received after 29 April 1996, are effected by s 329A; the Government Actuary's Department (the Ogden Tables) Civil Evidence Act 1995, s 10. the Damages Act 1996.

③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④ Fin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Alternative Remedies (1946) Cmnd 6860, paras 38, 48, 92, 96, 98.

⑤ Law Reform Committee Eleventh Report (Loss of Services, etc.) (1963) Cmnd 2017, para 5.

等)。这个建议没有被采纳。

1.11 1968 年法律委员会建议废止有关雇员工作期间给雇主造成损失的诉讼。委员会同时也建议雇主已提供的对受侵害的雇员的多重救济（如病假工资）不应被计算在受害人的收入损失的赔偿里面。这与当时通行的观点是相反的：即这之类的多重救济应从受害者收入损失的赔偿金内扣除。雇主与雇员之间已经发生的多重救济的是否应偿还问题，既可以由雇主和雇员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以在雇员成功获得赔偿后再解决，但是将来由雇主提供的多重救济应被计算在受害人将来损失赔偿里面^①。

1.12 在 1968 年的工作底稿报告以后，法律委员会并没有提出新的后续报告。但是在最高法院关于 Parry v Cleaver 案的判决下达以后^②，法律委员会在 1971 年提出了另外一个报告^③：这个报告建议保持当时的法律现状，唯一的一个改变是将政府的额外津贴和失业救济金列入 1948 年人身损害法第 2 条范围，政府退休金仍计算（扣除范围）在内。1973 年法律委员会在其另外一个报告中改变了原来的观点^④：1948 年法案第 2 条没有涵盖的社会安全保障金，在计算损害赔偿金时不予以扣除。病假工资、保险金、补助金和慈善救济金没有新的变化，仍作为应扣除的多重救济。委员会同时也建议应取消雇主针对雇员因此给他造成的损失^⑤，同时也禁止任何其他形式的能使雇主从受害的雇员那里得到赔偿的诉讼。委员会在报告后面所附的草案中专门制定了一个条款，但是这个草案没有施行。

① The Actions for Loss of Services, Loss of Consortium, Seduction and Enticement, (1968) Law Commission Working Paper 19, para 3 & 9 ~ 45.

② [1970] AC 1

③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Assessment of Damages, (1971) Law Commission Working Paper 41, paras 124 ~ 129.

④ Report on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 Assessment of Damages (1973) Law Com No 56, paras 129 ~ 154.

⑤ 这个由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82 的第 2 条规定。

1.13 最后的改革意见由皇家委员会于 1978 年在其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报告中提出 (Pearson 委员会)^①。此报告建议: 用于 (与侵权损害赔偿金) 填补同一损失的社会保障金应从赔偿总额中扣除, 但雇主支付的永久健康保险金可以保留 (但这种保留不是基于“保险金不扣除原则”决定的)。病假工资、保险金、职业残疾补助金和慈善救济金没有新的变化, 例外规定是如果慈善捐助由侵权者提供, 应予以扣除^②。这些建议没有被采纳, 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晚期出台的社会安全保障金补偿计划显然受到这个报告的部分影响^③。

4 有关多重救济的数据

1.14 我们先大概了解一下多重救济的实际发生率, 这对各位提出咨询意见会有所帮助。在病假工资支付方面, 1974 年职业病假工资调查报告 (DHSS 报告^④) 显示 79.5% 的全职雇员参与了病假工资计划^⑤。哈佛大学 1976 年提供了 1976 年因为疾病或受伤而离开工作岗位超过两个星期的雇员的调查报告^⑥, 报告显示: 56.2% 的雇员在病休期间拿到了病假工资^⑦。其中 78% 的人至少在部分病休期间, 他们拿到了全部的或补偿性的工资^⑧。76% 的人拿到了全额的病休工资, 病休时间越短这个比例越高^⑨。据估计,

① Cmnd 7054 - I, II & III, paras 465 ~ 542.

② 首先, 如果合同条款明文规定: 受害者成功获得赔偿后, 应偿还提供者的支出则应遵守此条款的规定; 其次, 如果间接利益的形式为对公共基金会的捐助, 而且公众和原告均从中收益, 则此间接利益也应该扣除。

③ 见上文 1.6 和 1.7 段以及下文的 2.71 ~ 2.72 段。Social Security Committee, Fourth Report, Compensation Recovery (1994 ~ 1995) HC 196, Minutes of Evidence, p 6, paras 28-29.

④ Report on a Survey of Occupational Sick Pay Schemes (1977) HMSO.

⑤ D Harris, M Maclean, H Genn, S Lloyd - Bostock, P Fenn, P Corfield and Y Brittan,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 for Illness and Injury (1984), p 213.

⑥ D Harris, M Maclean, H Genn, S Lloyd - Bostock, P Fenn, P Corfield and Y Brittan,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 for Illness and Injury (1984) .

⑦ Ibid, p 213.

⑧ Ibid, p 212.

⑨ Ibid, pp 212 ~ 213.

1981 年大约有 90% 的雇员参加了志愿或者是职业病假工资计划^①。

1.15 由 Hazel Genn 教授主持的为法律委员会所做的研究提供了更多的因为人身伤害而成功获得病假工资赔偿的数据。研究显示：在所有接受调查的工作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受害者中，有 18% 的人找到了其他的工作，54% 的人再也没有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离开原来工作岗位的原因基本上是因为人身伤害事故^②。在那些重新回到原来工作岗位的人中，有 1/3 的人得到了全额的病假工资，1/4 的人病休期间没有工资。在那些没有回到原来工作岗位的人当中，几乎一半的人在事故以后没有得到任何工资，少数人获得了足额的补偿或者部分补偿。更少一部分人从他们的雇主那里得到了一次性补偿：7% 的 2-4 级伤残者和 3% 的 1 级伤残者得到了 10,000 英镑以上的一次性补偿^③。

1.16 哈佛大学的研究也从人身意外事故保险中得到了相关的信息^④：14% 的被调查者参加了一项以上的保险^⑤；41% 的参加疾病或意外保险的人获得了保险赔偿^⑥。赔偿金的数额在因疾病或伤害带来的花费中所占的比例几乎是微不足道的。

1.17 在由 Hazel Genn 教授主持的研究中，每十个被调查者中有一个得到了所参加的几种保险中的一种保险金支付。大概来说，有一半的人得到的是定期的按周或按月的支付，另外一半则得到了

① HC Debs, 6th Series, Vol. 13, cols. 642-3 (23 November 1981), cited in P Cane, 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5th ed 1993), p 243.

②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pp 93-98.

③ 2-4 级伤残的受害者能获得 20,000 英镑以上的赔偿, ibid, p 4. 1 级伤残的受害者能获得 5,000 到 19,999 英镑的赔偿, p 4.40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pp 134-135.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pp 134-135.

④ D Harris, M Maclean, H Genn, S Lloyd-Bostock, P Fenn, P Corfield and Y Brittan,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 for Illness and Injury (1984), p 223 and Question 81a, Appendix II.

⑤ Ibid, pp 223-224.

⑥ Ibid, p 224.

一次性的支付。定期支付的数额大概是每周 10 英镑到 100 英镑，其中以每周 20—60 英镑的支付为最多^①。

1.18 1990 年，68.4% 的家庭参加了人寿保险，1991 年英国人寿保险费收入总计达到 380 亿英镑^②，其中在总计 97 亿火险和一般意外事故保险赔偿中^③，只有不到 20 亿的保险金用于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有一小部分保险由社会和工会所提供。

1.19 医疗保险近年来发展迅速。1988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个人医疗保险的花费占整个医疗费用的 14%；11% 的英国人口参加了医疗保险^④。1995 年家庭普查报告的研究结果显示有 10% 的男性和 9% 的女性参加了医疗保险^⑤。

1.20 在医疗保险方面，Hazel Genn 教授的研究表明在所有接受调查者中，有 1/3 的一级伤残者和 2/5 的 2—4 级伤残者得到了个人医疗费用，在这些人有 39% 的一级伤残者和 46% 的 2—4 级伤残者所说她们不必为其治疗支付费用因为这已经包含在医疗保险费用中^⑥。

1.21 1995 年家庭普查报告估计有 86% 的全职男性，77% 的全职女性和 35% 的兼职女性参加了职业或个人补助金计划，具体数据如下：全职男性，58% 的人参加了职业补助金计划，28% 的人参加了个人补偿金计划；全职女性，55% 的人参加了职业补助金计

①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p 155.

②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Insurance Statistics 1987—1991, pp 13—40, cited in P Cane, 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5th ed 1993), p 241.

③ Ibid, pp 23—25, cited in P Cane, 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5th ed 1993), p 242.

④ Independent 9 May 1988, p 2, cited in P Cane, Ati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5th ed 1993), p 244.

⑤ Living in Britain: Results from the 1995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Social Survey Division (ISBN 0 11 691550 1), p 122.

⑥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1994) Law Com No 225, p 145. 要注意很重要的一点是个人医疗费用的申请成本最后还是计算在赔偿金内了，这些成本被视为已经由保险人支付，只有私人医疗保险金被排除在外。